



# 私募基金及资本市场周刊

2020年 第10期 总第62期

2020年 第10期 | 总第62期

# CONTENTS

## 目录

主办：国枫王岩律师团队

### 编委会

主 编：王 岩

执行编委：张 洁  
贾萌萌

美术编辑：王 晨

### 免责声明

《资本市场通讯》所刊登的文章仅供交流学习使用，不能将其视之为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如您有任何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与本团队联系。

### 境内监管动态

2 本周要闻概览

2 本周要闻详细内容

### 市场扫描

14 IPO

17 并购重组

20 可转债

20 详式权益变动

### 焦点追踪

22 基金动态

23 投资收购

24 上市首发

24 科创板资讯





本周要闻概览

本周要闻详细内容



IPO

并购重组

可转债

详式权益变动



基金动态

投资收购

上市首发

科创板资讯

## 一、境内监管动态

### (一) 本周要闻概览

发布机关	标题
中国证监会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证监会印发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支持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备案便利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 赋能交易所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召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工作会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次会员大会决议
	沪市监管概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越是困难，越要开放合作——深交所与马交所远程签署合作备忘录
	深市监管概览

### (二) 本周要闻详细内容

#### 1、中国证监会本周监管要闻

#####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按照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遴选方案，经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证监会发审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本届发审委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下简称投资咨询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投资咨询业务是基础性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在消除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促进中介机构专业化分工、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同时，由于市场快速发展和内外部环境变化，投资咨询业务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有必要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统一的部门规章，

对投资咨询业务进行全面规范，以保障行业长期规范发展。《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业务类型和内涵，将《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整合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具体划分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等类别；二是分类作出准入安排，明确从事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依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具体准入要求和申请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合规内控要求，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健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四是建立以机构为主体提供服务的业务组织方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五是完善人员管理和行为规范要求，严格从业人员和高管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六是健全退出机制，强化事后监管等。

###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19 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中发〔2015〕36 号，以下简称《纲要》）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 （一）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一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围绕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事项加大制度供给。推动《证券法》修订出台，为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刑法》修改，重点提高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造假等罪名的刑期上限和罚金数额。持续推进《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修改、《期货法》制定工作，支持配合国务院相关部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工作。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操纵市场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刑事司法解释。

二是推进资本市场增量改革，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指示，形成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为主干，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制度体系。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保障文件。联合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目前科创板运行总体平稳，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效果良好，发行、交易等环节的创新制度经受住了市场初步检验。

三是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修订后的《证券法》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律基础。全面深化新

三板改革各项措施加快落地，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就区域性股权市场定位、分类管理、业务开展、风险防范、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四是积极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和改革的统筹协调，全年出台规章 10 件，规范性文件 23 件，重点推进发行审核和并购重组改革，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完善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制度基础。

五是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完善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实现文件目录和文本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并从内部试运行转为向社会开放。目前，数据库收录资本市场各类规则 4923 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069 份，月均访问量超过 10 万人次。

(二) 坚持依法治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高效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 3189 件，发出受理、补正、反馈等通知 6101 件。持续推进审核标准公开，发布首发再融资等业务问答。履行股票发行审核职责，全年共核准或注册 206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融资 2821.85 亿元；核准 249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融资 6362.48 亿元；核准

49 家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 (包括 IPO 和增发)，32 家企业完成 H 股发行，合计融资 1048 亿港币。

二是强化检查监督等日常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运作。强化公司监管，全年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47 家次、115 家次。加强证券公司等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监管，全年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采取 289 项行政监管措施，对 120 名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加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全年对 2 家律所及 12 名律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6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重拳打击康得新、康美药业等信息披露违法重大案件。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6 件，罚没款金额 41.83 亿元，市场禁入 66 人。

四是优化一线自律监管，发挥行业自律优势。指导沪深交易所完善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基础业务规则，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会员等市场主体的管理。

2019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共作出纪律处分 330 余份，提高对暂停交易权限等资格罚的适用频率，强化惩戒力度，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纪律处分 751 份。

(三)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

一是健全监管执法制度机制，加强稽查执法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

制。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机制体制。加强与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部际联络，明确债券跨市场统一执法标准。健全细化听证相关制度规则，充分保障当事人查阅卷宗、陈述申辩的权利。全年共召开听证会 97 场，复核会 84 场，坚持开门办案，加大听证公开力度，提高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探索监管新方式。持续完善诚信数据库，收录主体信息 100 万余条，行政许可信息 3.1 万余条，监管执法信息 3 万余条，部际共享信息 2371 万余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专项公示工作，互联网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总查询量攀升至 4890 万余次，日均 15 万余次，较 2018 年增长 10 倍。开展特定严重失信主体“限乘限飞”联合惩戒。

(四)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一是坚持用制度约束行政权力，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坚持靠制度管事管人，探索建立廉政风险登记监控机制，健全针对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投诉和举报登记制度，持续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站“四位一体”举报线索平台。把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及经常性教育。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高监管透明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41 场，主动发布新闻 200 余条，累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80 个。修订《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流程。证监会政府

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信息公开申请在线提交和查询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666 件。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24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

四是积极接受司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9 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55 件，行政诉讼终审胜诉率 97.7%，有效维护监管权威。

五是充分发挥复议监督功能，有效化解监管矛盾。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83 件，其中新增 150 件，结转 33 件。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监管问题出具意见建议 30 余次，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五)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发挥投诉、信访工作功能，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优化 12386 热线工作机制，将投诉直转范围从 5 个试点地区扩大到全国，全年热线共处理投资者各类诉求 9 万余件。规范分流各类投诉请求，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导入司法渠道解决，妥善处理广大投资者诉求，推动解决资本市场各种矛盾。



二是稳步推进行政和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资源与行政效率的矛盾。

2019 年共收到行政和解申请 9 件，受理 5 件。与高盛亚洲、高华证券等九名申请人达成行政和解协议，申请人交纳和解金 1.5 亿元，行政和解第一案成功落地。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规定行政和解制度，法律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是完善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体系机制，有效化解市场矛盾纠纷。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中国投资者网”纠纷解决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互通。小额速调机制推广至 35 个辖区，签约法人机构 203 家，比 2018 年增长 170 余家。2019 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 6900 余件，调解成功 5300 余件，涉及金额约 69 亿元。

四是推动完善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制度机制，助力投资者民事维权。方正科技虚假陈述案二审维持一审示范判决，首单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判决破题。指导开展证券支持诉讼工作，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累计提起证券支持诉讼 19 起，股东诉讼 1 起。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需要，推动《证券法》规定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和先行赔付制度。

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强化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的统筹规划，已有 3000 余所学校设置投资者教育课程。将 5 月 15 日设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开展“走进科创 你我同行”“辨

真伪·识风险 做理性私募投资者”等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 二、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0 年，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三次会议的精神，对照《纲要》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证券法》，继续推进《刑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努力建成基础制度更加扎实、规则体系更加完善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制度。持续强化资本市场法制宣传教育，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干部的法治思维与依法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依法监管、依法治市，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证监会印发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保障修订后的《证券法》顺利施行，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20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53 件，其中，列入“力



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2 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 件。具体包括：

一是落实修订后《证券法》的各项要求，做好与法律规定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包括：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包括：制定《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二是做好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改革配套规则制定工作。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包括：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 件，即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四是着力推进资本市场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3 件，包括：制定《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6 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0 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修改《刑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

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结合《证券法》修订，证监会已经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13 件规章进行了“打包”修改。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开展对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则体系的梳理、完善工作。

###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近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规范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规则总体认同，认为当前允许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有助于形成改革合力，改善新三板投资者结构，提升市场交易活跃度，有利于拓展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帮助投资者分享优质创新创业型企业成长红利。有关各方同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梳理研究，对于合理性意见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并相应完善规则内容。

《指引》主要作出如下安排：一是明确管理人要求和可参与投资的基金类型。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的投研人员。可参与投资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二是严格防控风险。规定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精选层股票。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机构内控、产品设计、投资限制、申赎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估值披露等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公允估值方法估值并依照我会规定在法定情形下启用侧袋机制。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存量公募基金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投资精选层股票。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本周监管要闻

### 关于进一步支持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备案便利措施

私募基金行业长期以来为实体经济、中小微及初创企业提供了丰富资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勇于担当，积极引导、推动所投资的生态链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抗疫防疫，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为恢复和扩大生产发挥了生力军作用。4 月 7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调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放松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为了促进私募基金在疫情防控期间

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回应市场关切，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以下简称《备案须知》）执行之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推出多项私募基金备案便利措施，力争为疫情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提供更多支持。

《备案须知》强调私募基金不得开展借（存）贷类“伪私募”业务，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本源，进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鼓励投早、投小、投新，开展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及投资活动。《备案须知》作为行业自律规则，在执行层面，协会从以下几点为基金备案提供便利。一是放宽基金适用《备案须知》的时点。将 4 月 1 日以后提交备案的基金放宽到 4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基金才必须适用《备案须知》。二是对私募股权及资产配置基金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不做强制审计要求。针对《备案须知》中首次提出的私募股权基金及资产配置基金年度报告审计要求，考虑到受疫情影响各类基金信息填报和披露均有不同程度延期，协会鼓励对私募股权及资产配置基金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但不强制要求。三是精简备案所需资料，提高办理效率。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所属类型，对照备案材料清单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取消关联交易底层估值证明、部分托管银行说明函等资料。协会根据《备案须知》和备案材料清单相关要求，对备案系统填报字段进行系统提示和校验，优化备案填报流程，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晰理解填报要求。协会做好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沟通，提高基金备案、重大变更、清算的办理效率。四是持续做好服务。协会持续为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经

困基金等提供绿色通道，打通投融资堵点。协会已更新反向挂钩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反向挂钩申请受理效率，更好地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创新创业、助力疫情防控的作用。

### 3、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周监管要闻

####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 赋能交易所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召开

####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工作会议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召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传达贯彻证监会党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 2019 年工作，明确 2020 年重点任务。会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主会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会议认为，2019 年以来，上交所党委在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团结带领全所党员、干部员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嵌入交易所监管和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积极涵养厚植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实施上交所新时期发展战略、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防范资本市场重大风险等重大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



会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不仅是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上交所发展的内在需要。交易所事业是党的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交易所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交易所事业始终沿着党指引的航向前行。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交易所自律监管、市场服务、改革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坚守科创板定位，不断增强科创板的包容性、承载力、覆盖面，做好上市服务和市场推广，发挥科创板示范效应、规模效应，发挥科创板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以科创板建设为龙头，带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措施在上交所落实落地。要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理念，多措并举，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范资本市场重大风险。要贯彻落实新修订《证券法》要求，切实履行交易所一线监管法定职责。要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改进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科技监管水平，稳步推进与国际市场互联互通。要充分发挥交易所自身优势和行业影响力，推动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积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和上交所成立 30 周年。在疫情影响下，交易所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需要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党建引领。要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紧迫感，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和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奋斗姿态，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扛

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克服各种困难、应对各种挑战的强大动力，推进交易所事业在新时代再上新台阶，在上交所成立 30 年之际，向党和人民交上合格的答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次会员大会决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次会员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理事会召集、黄红元主持，117 家会员代表出席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第四届理事会的工作，认为第四届理事会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为上交所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大会认为，在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在全面推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新形势下，上交所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持续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推动市场发展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完善交易所治理结构，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与广大会员一道，努力将上交所建设成为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匹配，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技术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领先交易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交所总经理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上交所经营班子 2019 年的工作，认为经营班子始终保持改革定力和监管定力，带领上交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特别是确保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顺利实施。大会要求，上交所经营班子要继续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

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红线，加快上交所改革发展，强化一线监管效能，推进科技监管建设，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奋力推动交易所事业再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交所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第二届监事会的工作，认为第二届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肃认真提出监督意见，为上交所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监督保障。大会要求，新一届监事会要守初心践使命，坚决扛起监督责任，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交易所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交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大会认为，2019 年上交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财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保有压。大会要求，上交所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为上交所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2020 年修订草案）》。大会认为，新修订的《证券法》已发布施行，为更好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确有必要对照新《证券法》修订《章程》。《章程（修订草案）》从扩大上交所职能范围、完善理事会职权等方面进行了修订，与新《证券法》保持一致。同时，从优化会员管理、强化治理规范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符合实践需要。会议要求，《章程（修订草案）》应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会员理事、第三届监事会会员监事以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大会号召，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上交所和全体会员要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统一部署下，坚定信心、勇挑重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继续履行脱贫攻坚社会责任，加快建设世界领先交易所，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 沪市监管概览

### 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8 份。

其中，监管问询函 15 份，监管工作函 3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2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6 单。

### 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沪市共发生 2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其中，科创板 1 起（连续竞价阶段拉抬股价），上交所对此及时采取了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同时，针对 1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核查，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周监管要闻

**越是困难，越要开放合作——深交所与上交所远程签署合作备忘录**

4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马来西亚交易所（以下简称马交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远程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拓宽跨境合作领域和渠道，共同发挥中马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增强市场信心，服务两国实体经济，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务实合作。这是深交所突出自身市场、技术、区位等方面优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有序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市场多层次交流合作的又一积极进展，凸显了在全球应对新冠疫情冲击下，通过开放合作共克时艰的导向。深交所理事长王建军、马交所主席拿督诗林出席签约仪式。

马来西亚是最早表示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在“一带一路”框架和两国政府支持下，中马不断优化贸易结构，各领域合作蓬勃发展，产业链、供应链联系日趋紧密，两国资本市场合作也涌现出新机遇。2019年，深交所与马交所开展了多次互访交流，两所就促进双边创业创新资源和资本对接、在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推进中马资本市场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仅为两所未来合作翻开新的一页，也为两国资本市场在疫情期间的守望相助、加强合作树立良好典范。根据备忘录，双方将通过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V-Next平台）共享信息资源，推动中马产业链对接合作，为两国企业、投资机构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融资对接机制。同时加强指数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共享市场发展经验，为后续更深层次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深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完善跨境投融资服务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易所务实合作，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努力建设与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全力打造国际领先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 深市监管概览

### 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4月10日至4月16日，本所对3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略、董事会秘书杨春玲、时任总经理田威、时任财务总监唐先勇、时任财务总监崔红丽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徐茂栋和时任总经理陶振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存在股份被动减持违规、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等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黄培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 1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7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4 宗涉及买卖股票、减持及回购违规。7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业绩预告预计范围下限差异较大，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二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的惟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未在 2017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中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定期报告相关科目披露不准确。三是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四是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出售资产交割事项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偿还对公司欠款交易进展及协议相关事项。五是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六是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是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正。

4 宗涉及买卖股票、减持及回购违规中，一是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奋、刘方觉、肖勇、肖武、肖文英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且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二是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叶静在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三是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计划回购股份。四是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并在同期买入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本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39 份、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46 份、其他函件 22 份。

### 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本所共对 4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对近期涨幅和换手率异常的“横河转债”持续进行重点监控，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共对 2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2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二、市场扫描

### （一）IPO

#### 1、预先披露

本周共有 20 家企业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序号	公司	所属行业	拟上市板块	报送时间	中介机构		
					券商	律所	会所

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创业板	2020-04-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创业板	2020-04-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制造业	中小板	2020-03-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5	广东慧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0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创业板	2020-0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3-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鸡的饲养	创业板	2020-04-0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3-2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创业板	2020-04-07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创业板	2020-04-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创业板	2020-04-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	创业板	2020-04-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	创业板	2020-0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家用电器具制造	2020-04-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0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机织服装制造业	2020-04-0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发审委审核结果

本周发审委共审核 2 家首发企业、1 家可转债企业，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首发			
审核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询问的主要问题
获通过	①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营业收入；(2) 特许经营权；(3) 技术独立性；(4) 环境保护。
	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营业收入；(2) 客户集中度；(3) 期末存货余额；(4) 主要产品毛利率；(5) 外国安规认证。
可转债			
获通过	①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无

## 3. 科创板审核动态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科创板已受理 233 家企业申请。
- 本周新增受理企业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人全称	注册地	证监会行业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受理日期
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属制品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7
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制造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7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7
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7
5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专用设备制造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6
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6
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6
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3
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04-13

• 注册结果

序号	发布日期	公司名称	上市委审议结果
1	2020-04-1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注册
2	2020-04-1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注册

## (二) 并购重组

### 1. 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 4 家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企业，其中 1 家获无条件通过，2 家获有条件通过，1 家未通过。具体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审核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询问的主要问题
无条件通过	①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有条件通过	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阳新鹏富主要客户情况，标的资产评估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未通过	①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预案披露

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交易作价
华凯创意 300592	易佰网络 90%股权	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ST 云网 002306	库茂机器人 100%股权	上海罗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德新交运 603032.SH	致宏精密 90%的股权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宏昌电子 603002	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待定
襄阳轴承 000678	三环锻造 100%股权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	待定
吉翔股份 603399	中天引控 100.00%股权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交易作价
安车检测 300572	1、分立后临沂正直 70%的股权； 2、正直河东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支付现金	34,440 万元



华北制药 600812	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星星科技 300256	江西星星 48.75%股权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待定

### 3、报告书披露

	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3、 分立后正直兰山 70%的股权 (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4、 正直二手车 70%的股权; 5、 正直保险 70%的股权 (其中包括通过正直二手车间接持有的 35%的股权)。	伙)、商丘鼎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诚信小贷 834038	万盛投资的 54%股权	吕礼发	无偿赠与	0 元
北新路桥 002307	北新渝长 100%股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08,170.97 万元
克来机电 603960	克来凯盈 35%股权	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10,332.00 万元
硕恩网络 872958	收购人、黄云通过取得前照咨询控制权的方式合计行使硕恩网络 98.79%股份的表决权, 成为硕恩网络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仪凡、韦南	现金支付	531.5 万元
唯优传媒 835488	25,519,000 股唯优传媒股份	山西华龙科迪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支付	6124.5600 万元
渝三峡 A 000565	渝三峡 A40.55%股份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以股权增资	渝三峡 A175,808,982 股股份
红阳能源 600758	红阳能源 3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支付	1,310,160,000 元

红宇新材 300345	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323,870 股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现金支付	542,793,440.4 元
中房股份 600890	新疆中房 100%股权、忠旺集团 100% 股权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支付	305 亿元
华鑫股份 600621	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现金支付	980,506,464.62 元
大庆华科 000985	大庆华科普通股 20,339,700 股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偿划转	
环旭电子 601231	ASDI 所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8,317,462 股股份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发行股份	32,788.13 万元
三峡水利 600116	联合能源 88.41%股权、长兴电力 100% 股权	重庆新禹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现 金支付	653,507.60 万元
天安新材 603725	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0,000 股	吴启超	现金支付	5.20 元/股
亿利洁能 600277	亿利生态 100%的股权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等	发行可转换债 券+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	475,489.16 万元
紫光国微 002049	紫光联盛 100%股权	西藏紫光神彩投资 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	1,800,000.00 万元

### (三) 可转债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状态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	6 年	待定	预案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42,800 万元	6 年	待定	预案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	6 年	待定	预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	6 年	待定	预案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6 年	待定	预案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2,639.03 万元	5 年	待定	预案
--------------------	---------------------	-----	----	----

#### (四) 详式权益变动

股票简称及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性质	权益变动情况
开能健康 300272	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支配表决权增加	此次权益变动，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的表决权原委托钧天投资行使，现在终止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 2.31%股份的表决权（1,345 万股）。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 20.52%增至 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新文化 300336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加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双创文化影视拟以现金认购 9,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文化影视持有 9,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6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双创宝励拟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宝励将合计持有 2,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14%。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文鹏投资拟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文鹏投资将合计持有 2,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14%。 拾分自然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9%被动下降至 5.93%。
*ST 罗普 002333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2020 年 4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普斯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50,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84%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辰安科技 300523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增加（协议受让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电信投资将持有辰安科技 43,459,615 股股份，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18.68%；清华控股将仅保留其直接持有辰安科技的 18,975,126 股股份，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8.16%。电信投资与清华控股合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62,434,741 股，合计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26.84%。

恒康医疗 002219	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企汇联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恒康医疗 557,685,313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中企汇联实际控制人郭宇超将成为恒康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赛轮轮胎 601058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88,506,65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4.13%。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星光农机 603789.SH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星光农机 77,97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星光农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将放弃其所持有星光农机 9.117% 股份的表决权。山东海洋集团同星光农机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比差为 5.5977%，表决权差为 14.7147%，山东海洋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海伦哲 300201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7,046,0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4.45%，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2,822,339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4.09%，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28.54%。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中天泽集团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
鹿港文化 601599	钱文龙	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8,923,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214%；钱文龙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6,423,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21%。钱文龙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锆业 00216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	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龙蟒佰利 23.18%、冯立明 3.31%、黄超华 0.51%、谭若闻 2.54%。

### 三. 焦点追踪

#### （一）基金动态

**投资咨询机构准入将重启 展业门槛拟大幅提高**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下称投资咨询机构）准入即将重启，同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下称投资咨询业务）的展业门槛也拟大幅提高。



证监会昨日起就《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上述信息。

《管理办法》共五章 38 条，对投资咨询业务的类别、准入标准、合规内控要求、人员管理和行为规范要求、退出机制、过渡期安排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为期

1 个月，截止时间为 5 月 17 日。

《管理办法》将投资咨询业务分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报业务三大类，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这些业务必须依规持牌经营。实践中，为资管产品、QFII 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也一并纳入监管。

证监会在明确将重启投资咨询机构准入的同时，拟大幅提高投资咨询业务的展业门槛。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控股股东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最近 3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同时，还需满足“一参一控”的要求。

投资咨询机构股东是自然人的，该股东的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且需满足在金融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或者在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且业绩良好。

基于审慎监管的原则，《管理办法》明确现阶段原则上仅允许证券公司或其专业子公司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管理办法》对投资咨询机构的合规风控、人员管理及行为规范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同时健全了退出机制，规定了 3 种投资咨询机构的退出方式：针对新设的投资咨询机构，建立业务许可展期制度，业务许可 3 年有效期满后未提出展期申请或者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不得继续展业；针对实践中部分持牌机构长期不实际从事业务，保牌“待价而沽”的现象，该办法明确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不开展咨询业务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业务资格，缴回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还细化了投资咨询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业务许可、相关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乃至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制度安排。

投资咨询业务新规还明确了实施的过渡期安排。根据《管理办法》，新规实施之前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若有不符合有关内部管理和业务规范要求的，须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整改；股东不符合条件的，须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业务；拒不整改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管理办法》实施前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依照有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须在 1 年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或者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向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客户提供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主体、投资组合等要求的，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

(来源：中国证券网)

## (二) 投资收购

### 助力上海“稳外贸” 金融机构推融资方案

因疫情遭遇“二次考验”的中国外贸企业，正迎来多地、多方合力扶持政策。

昨日，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等多个相关金融机构联合推出“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方案（下称融资方案），助力外经贸企业积极应对全球疫情影响。

上海是全国外贸强市。上海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2 月，上海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4824.4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4%。其中，出口 1851.44 亿元，下降 8.0%；进口 2973.05 亿元，下降 3.8%。

为做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3 月中旬，上海就已出台 11 条支持举措，从税收、金融、海关等多路并进联合发力纾困外贸企业，稳住外贸生命线。在沪金融机构也通过降成本、拓渠道、优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据悉，上述融资方案聚焦重点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分险增信作用的同时，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资金增信作用，降低银行的贷款风险敞口，促进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融资方案还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支持的覆盖面——从原有年出口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扩大支持范围至年出口金额 3000 万美元以下，并结合

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形成“1+1+1>3”的金融政策协同效应。通过“保单+担保”这一方式，企业可以获得纯信用贷款，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这一机制立足供应链小微企业，辐射产业链龙头企业，以政策性信用保险对海外应收账款的专业管理、银行对外贸企业自身风险的日常管理、担保中心对其他风险的全覆盖管理，形成了对外贸易融资风险的专业化、链条式闭环管理。”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陆栋表示，这一机制可以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提振企业的接单信心，增强外贸企业的未来接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来源：中国证券网)

## (三) 上市首发江西：加速优质中小企业

### 上市培育

4 月 14 日，记者从江西省工信厅获悉，江西省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多措并举加速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截至 3 月底，全省有 IPO 在审中小企业 6 家，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中小企业 27 家，创历史最高水平。

为了做好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江西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共同组织开展全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暨集中上市培训辅导活动，举办专题集训活动 23 次，累计培训拟上市企业 300 多家、高管人员 3000 多人次，为企业股改上市提供有效智力帮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团队，上门为重点拟上市企业开展财务、法务等方面诊断，指导帮助企业明晰和优化产权，规范

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推进股改上市进程。

(来源：中国证券网)

#### (四) 科创板资讯

##### 招股书未对风险“亮双闪” 科创板两公司被罚 1 年内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下游整车厂的“刹车”，引发了上游锂电池供应商的“连环追尾”。而容百科技、杭可科技两家科创板企业在招股书中对相关风险的披露不足，最终招致了证监会的两纸“罚单”。

4 月 12 日晚间，杭可科技与容百科技双双公告，收到证监会对公司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其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决定。受罚原因皆为，在申请科创板 IPO 过程中，公司招股书涉及比克动力的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公告显示，容百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已将比克动力信用额度调整为 0，但公司在同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却并未就该事项作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此外，容百科技也并未在招股书中明确，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是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而是将其笼统归结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比克动力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电汇合计回款金额为 10561.62 万元回款比例约为 49%”。

同样受累于比克动力的杭可科技，也未在其招股书中及时亮起“双闪”。证监会监管决定书指出，2018 年 12 月，比克动力暂停四期项目合同，但杭可科技的招股书未予披露。且比克动力四期合同预付

款合计 1600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15%，这与公司招股书披露该项合同预付款 30%不一致。

与此同时，杭可科技还存在未披露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据悉，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比克动力共 12 笔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1692.7 万元到期未能承兑，其中 4460 万元已通过电汇等支付，其余 7232.7 万元尚未支付。经查，上述情形均与公司在招股书中的“自白”不符。

事实上，自去年 11 月以来，因比克动力资金链问题引发的产业“连环债”就在不断蔓延发酵。而与之有密切业务关联的 A 股公司是否在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上充分尽责，则成为监管关注的重点。

容百科技 2 月 17 日晚间公告，鉴于比克动力未能按约向公司支付还款，公司决定将子公司容百贸易对比克动力的应付采购款 5600 万元，与对其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消，并将剩余的应收账款 1.48 亿元按照 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此，上交所火速下发问询函，追问公司是否存在对剩余应收账款计提不充分情况，及计提坏账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几何等事项。

在此之前，容百科技已收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宁波证监局直指，在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容百科技 2019 年半年报、季报中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应收账款余额计提较大金额坏账准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容百科技 2

月 29 日发布业绩快报称，预计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9482.48 万元，同比减少 55.46%。

同样预计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的杭可科技，则在其业绩快报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克公司偿付能力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对比克公司的应收账款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容百科技和杭可科技均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IPO 审计项目。4 月 10 日，证监会对天健所以及分别负责上述两家公司 IPO 审计的倪国君、何林飞、赵丽、金东伟等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风险提示要到位，“追尾”之后要“追责”，随着证监会罚单的最终落地，科创板考场对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充分和完整”的纪律被再次重申。

(来源：中国证券网)



